

附件二

关于《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 专题调研报告及条文修订初稿建议的说明

一、专题调研内容和分工

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调研工作方案》，本次调研分五大专题进行，由牵头部门召集各责任部门组织开展调研工作并起草《专题调研报告》。五大专题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在工作方案中已经明确，五大专题内含的小专题建议分工如下：

（一）河道管理主体责任分工（牵头部门：河长处）

第一，河道管理体制机制及相关工作要求（水利事务中心）；

第二，长江（上海段）和“一江一河”全流域管理职责和分工（运管处、海域处、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第三，市区镇管河道划分、河道分级管理制度（水利事务中心）；

第四，河道管理范围（含水域和陆域）划定及应用（河长处、水利事务中心、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第五，河道管理许可、备案管理制度，涉河建设项目和涉河活动管理制度（行政服务中心、安质监站）；

第六，涉河限制性行为分类和禁止性行为分类（行政服

务中心、执法总队、法规处、水利事务中心);

第七，水上及滨水空间活动规范(河长处、水利事务中心);

第八，与水利部、太湖局和长江委的分工协作，相关委办局涉河事宜(责权划分)(河长处、建管处、防御处、运管处、海域处)。

(二) 河道规划及岸线规划管控(牵头部门：规划处)

第一，全市河道蓝线规划编制程序(水务规划院);

第二，河道规划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机制(规划处、水务规划院);

第三，岸线规划管控(规划处、水务规划院、水利事务中心)。

(三) 河道管理资金政策(牵头部门：计财处)

第一，河道建设及管理养护投资事宜(计财处、水利事务中心);

第二，河道管理行政收费情况(水利处)。

(四) 相关法律法规梳理(牵头部门：法规处)

第一，国家、外省市、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汇编(水利事务中心);

第二，河道管理法律责任体系(法规处、执法总队);

第三，河道管理行政执法保障措施(执法总队)。

(五) 河道管理、管护措施(牵头部门：水利处)

第一，河道的定义和《条例》适用范围（水利事务中心）；
第二，长江采砂制度落实及细化（水利处、执法总队）；
第三，河道管理最新要求及措施分析（水利事务中心）；
第四，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相关工作要求（水务规划院、水利事务中心）；
第五，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及要求（水利处、科信处）；
第六，引调水管理、生态水位、生态流量相关工作（水资源处、水文总站、水利事务中心）；
第七，河道养护企业信用评价制度（水利事务中心）；
第八，河道健康评价制度（水利事务中心）；
第九，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河长处、水利事务中心）；
第十，档案信息化和数字孪生河道相关工作要求（科信处、防御技术中心、水利事务中心、规划院）。

二、专题调研成果要求

五大专题均需根据调研的内容、过程和结论进行总结，分别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1（提纲仅供参考），其中每个小专题均要求形成《条文修订建议和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2（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条文修订建议》可以是一条或多条，条目顺序编排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调研稿）的

顺序。

条文修订建议：当前在用的《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修订)(附件3)中的内容基本涵盖(可增、删、改)，并在此基础上补充内容，拟形成的《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框架尽可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调研稿)(附件4)基本相同，修订后的《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初定分八章(条文修订说明中需建议该条文放在哪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河长制湖长制

第三章 河道治理

第四章 涉河管理

第五章 保护与利用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附件 1

***专题调研报告

(提纲仅供参考)

一、本市**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本市**基本情况
- (二) 存在的问题

二、调研经过

调研对象、调研安排

三、相关管理制度分析

- (一) 河道管理立法中的相关条款分析

现有立法条文实施情况，是否适用？

- (二) 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梳理与分析

全面梳理管理依据，包括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

哪些制度需要上升为法律规定？

四、制度借鉴

- (一) 外省市相关管理制度借鉴分析
- (二) 国外相关管理制度借鉴分析

五、对策建议

附件 2

条文修订建议和说明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第*大专题第*小专题)

第五大专题：河道管理、管护措施

第一， 河道的定义和《条例》适用范围（责任部门：水利事务中心）：

建议放在： 修订后的《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定义和适用范围）

条文修订建议：

第二条（定义和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和人工水体）的治理、保护、利用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涉及本市区域内长江的管理按照《长江保护法》执行。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航道管理规定。

本市现有港区和规划港区内的河段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文修订说明：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修订)原文: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洼淀、人工水道、河道沟汊)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航道管理规定。

本市现有港区和规划港区内的河段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调研稿)
相关条文: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河道(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

.....

修订说明: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修订)原文的定义不适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湖泊洼淀和河道沟汊的说法已不常用,人工水道不常用,在上海常用人工水体(包含小微水体),国内外河道(含湖泊、水库和人工水体)是广义概念。

河道的定义:《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修订)原文为“河道(包括湖泊洼淀、人工水道、河道沟汊)”,当前已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调研稿)的定义:河道(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

《2022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的定义:河道(湖

泊) 和小微水体，其中，河道(湖泊)包括河道、湖泊和其它河道。

修订建议：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调研稿)的定义并稍作修改：河道(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和人工水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调研稿)的定义中水库库区修改为水库，人工水道修改为人工水体(上海本地区的习惯名称，包含小微水体)。

适用范围修订建议说明：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8日修订)原文“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建议修改为“治理、保护、利用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与《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调研稿)的“河道治理”的概念保持一致，外省市新出台的条例也大多是“河道治理”的概念，体现河道整治转向河道治理。

本条目保留部分：

涉及本市区域内长江的管理按照《长江保护法》执行。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航道管理规定。

本市现有港区和规划港区内的河段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3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99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6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 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 9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九次修正 根

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灯光 5 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上海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十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讯安全，改善城乡水环境，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洼淀、人工水道、河道沟汊）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航道管理规定。

本市现有港区和规划港区内的河段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河道实行统一规划、综合整治、合理利用、积极保护的原则。

本市河道修建、维护和管理（以下统称河道整治）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本市河道整治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整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有计划地进行河道整治，

提高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

第五条 上海市水务局是本市河道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河道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并对市管河道实施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上海市水务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市水务执法总队）具体负责本市河道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水利机构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乡（镇）管河道的管理；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规定，对所在区域内的河道行使日常监督管理，其业务接受上级河道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本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市管河道的确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区管河道和乡（镇）管河道的划分，由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河道管理需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市管河道委托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区管河道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委托管理部门应当负责落实委托管理项目所需的经费。

本市境内的长江河段以及其他跨省、市的重要河段、边界河道的管理分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有堤防（含防汛墙，下同）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全部水域、滩地，堤防、防汛通道或者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按河道防洪规划所确定的设计洪水位划定。具体管理范围，由区以上人民政府划定。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河道监督管理，维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

河道管理人员执行日常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执法标志，持证执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安全、保护水环境和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违反河道管理的行为。

第二章 河道整治

第十条 本市河道专业规划应当符合流域水利规划、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规定。

本市利用河道的其他各类专业规划应当与河道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本市河道专业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经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

市管河道以及中心城区内其他河道的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经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综合平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中心城区外的其他河道规划，由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经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综合平衡，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编制河道规划涉及航道的，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征求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河道规划的修改或者调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编制详细规划涉及河道的，应当事先征求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规划管理权限，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市管河道以及中心城区内其他河道规划控制线（简称河道蓝线）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后施行；中心城区外的其他河道蓝线方案，由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施行，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通航河道蓝线方案前，应当征求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专业规划，制定河道整治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淤积严重、影响防洪排涝的河道，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河道整治应急方案，并优先安排整治工程。

第十五条 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并事先征求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航道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汛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重要的渔业水域进行河道、航道整治，应当兼顾渔业发展需要，并事先征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沿河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立项或者申请建设许可时，应当将区域内河段的部分整治项目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所需经费，专用岸段由建设单位负担；非专用岸段的经营性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收益情况合理负担。

第十七条 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调剂解决。

河道整治所增加的土地，按照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安排使用，其土地转让得益应当用于河道整治。

第三章 河道利用

第十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

第二十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竣工验收，并应当服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需要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但在建设河道堤防时已经明确可以利用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不再审批。

第二十二条 利用河道、水闸等水利工程实施引清调水，改善水环境的，应当按照引清调水方案统一调度。

引清调水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占用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或者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由于施工原因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或者清淤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确权，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四章 河道保护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填堵河道。

确因建设需要填堵河道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论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填堵河道需要实施水系调整的，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经批准填堵河道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施工审核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码头或者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成产权单位限期整改或者拆除。汛期影响行洪排涝安全的，应当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设置阻水障碍物。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实施方案，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二十八条 跨汛期的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应当落实汛期安全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河道中运输、存放竹木或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业，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灌溉以及危及水利工程的安全。

汛期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安全的下列物体，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公安等部门采取清除措施或者进行紧急处置：

(一) 在河道中存放竹木、放置养殖捕捞设施以及其他漂流物的；

(二) 船舶在河道内滞留的。

第三十条 在保证堤防安全需要限制航速的河段，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航道行政管理部门设立限制航速标志。

第三十一条 水闸运行、通航、纳潮、排涝、引清调水时，应当保障防汛安全及区域内船舶的通航安全。

本市水闸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河道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护堤护岸林木、植被，由河道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并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根据河道堤防的重要程度以及堤基土质条件，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未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物料；
- (二) 设置渔簖、网箱及其他捕捞装置；
- (三) 爆破、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道堤防安全。

第三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
- (二) 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 (三) 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四) 损毁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
- (五) 放牧、垦殖、砍伐盗伐护岸林木;
- (六) 水上水下作业影响河势稳定、危及河道堤防安全;
- (七) 其他妨碍河道防洪排涝活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河道整治，应当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投入的总体水平。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道规划所确定的分期目标，制定年度整治计划，所需经费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专项安排。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水利建设基金，应当主要用于防洪和河道整治。

第三十八条 本市按照法律规定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具体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对河道堤防工程进行修建和加固。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河道整治费用。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河道整治费用征收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填堵河道的，由市水务

执法总队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下级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组织作出的不适当决定，上级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改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四十六条 河道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或者组织可以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司局函

水利部政法司关于开展 《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调研的函

部机关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做好《河道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按照立法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书面调研。请你单位结合实际，以条例修订草案调研稿为基础，重点围绕调研提纲，就条例修订的思路、框架结构、关键制度等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或建议，并于3月31日前反馈政策法规司。

附件：1. 调研提纲；

2. 《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调研稿）

联系人：唐忠辉

电 话：010-63202931，15011335366

传 真：010-63202921

邮 箱：tangzh@mwr.gov.cn



附件1

调研提纲

1. 修订草案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时代治水思路，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长江、黄河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水利部新“三定”规定的职责方面，还需要加强哪些方面的内容。
2. 修订草案规定的适用范围、调整事项、框架结构、章节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条例与《水法》《防洪法》如何有效衔接。
3. 修订草案规定的管理职责，包括河湖长及其办事机构、政府、有关部门、流域机构、河道管理单位的职责，是否适当，如何完善。
4. 目前修订草案规定的河道管理制度，包括河道等级划分、相关规划编制、河道监测、河道与航道整治、河道清障、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河道与堤防保护、水系保护、水域滩地保护、岸线保护、水生态保护、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入海河口保护、水工程建设、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涉河相关活动管控、占用水工程设施和水域补偿、河道巡查、水行政执法和法律责任等，是否合理、可行，如何修改完善。
5. 条例修订如何体现不同流域和区域的差异，怎样体现河道管理与湖泊、水库库区等管理的覆盖与衔接，如何衔接地方立法。
6. 有关条例修订的其他意见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调研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维护河道健康美丽，发挥河道综合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河道（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河道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遵循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治理、保护、利用和管理的统一领导，将河道治理、保护和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河长制湖长制) 国家在全国江河、湖泊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管理保护机制。

第六条（河道管理体制 1） 河道管理实行按流域统一管理和按行政区域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的河道主管机关，负责全国河道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河道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明确乡镇人民政府的河道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河道管理队伍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河道管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有关河道管理工作。

第七条（河道管理体制 2）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治理、保护和利用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治理、保护和利用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河道管理权限）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界（边境）河道，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河道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其他河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第九条（河道等级划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开展河道普查，公布河道名录，并依据河道的自然特性、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分河道等级。河道等级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规划编制） 河道治理、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等应当编制规划，服从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同时与有关规划相协调。

河道治理、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具体要求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航运、发电、水产养殖、市政建设等涉及河道的相关规划批准前，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公民权利义务和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

有依法保护河道的义务，有权制止和检举破坏河道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保护的宣传教育；对在河道管理和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河长制湖长制

第十二条（河长湖长及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县（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湖长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县（区）设立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管理保护负总责。

根据江河湖泊重要性，按照行政区域分级分段（分区）设立省、市、县、乡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相应江河湖泊的管理保护工作。

河长湖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部门河长制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的河长制工作机构，负责承担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长制湖长制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协调联动机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

县（区）应当建立河长湖长牵头、水利等部门参加的江河湖泊管理保护协作机制。

河道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行政区域，应当加强河道治理、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协调联动，建立河道相关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五条（河长履职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县（区）应当建立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制度，对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和相关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区推动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第三章 河道治理

第十六条（河道治理总体要求） 河道治理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进行，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输水标准、通航标准、生态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保障行洪、输水、航运畅通，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河道与航道整治） 进行河道整治，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整治方案批准前，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要求，整治方案批准前，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在国家规定的重要渔业水域进行河道、航道整治，整治方案批准前，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河道整治用地） 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取土需要占用的土地，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因修建水利工程、治理河道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先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治理工程。

第十九条（边界河道管理） 作为行政区域边界的河道岸坡背水侧一定范围内，以及跨行政区域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并经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单方面修建取水、引水、蓄（截）水、阻水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

前款所称河道岸坡背水侧一定范围的具体标准，省际边界河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行政区域边界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河道清障）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清障意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阻水建筑物处理）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穿河、临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

前款所述工程设施位于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河道的，由流域管理机构报请工程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四章 河道保护

第二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河道应当划定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防背水面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河道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入海河口应当按照保障行洪、纳潮和容沙的需要，划定管理范围。设计洪水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防洪规划确定。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保护范围。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其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其他河道的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河道管理范围和堤防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标志。

第二十三条（河道土地使用管理）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除依法登记为集体所有的外，均为国家所有，由河道管理单位依法使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对堤防等水利工程占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征收后，由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依法使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和其他物权人在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守河道管理保护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河道禁止行为）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建设或者弃置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 设置拦河渔具；
- (三) 倾倒、堆放、掩埋矿渣、石渣、煤灰、垃圾；
- (四) 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 (五) 超标排放污水；

(六) 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其他活动。

在行洪河道内，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林木（堤防防护林、河道防浪林除外）。

在河道水面，禁止布设妨碍行洪、影响水环境的光能风能发电、餐饮娱乐、旅游等设施。

第二十五条（堤防及其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安装设施（河道和水工程管理设施除外）、放牧、开渠、打井、耕种、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防汛物料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禁止围河） 禁止围垦或者围占江河。确需围垦、围占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不影响水体功能及保护目标，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 禁止围湖围库造地、围占湖泊水库水域和人工水道。已经围垦或者围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等规定组织清退。

第二十八条（堤顶公路管理） 堤顶、戗台、护堤地或者淤背区不得兼做公路。确需兼做公路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

全维护措施，落实养护责任主体和经费。新建堤防实施堤路结合的，应当符合堤防和道路技术标准。

第二十九条（护堤护岸林木管理）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砍伐、侵占或者破坏。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放采伐许可证前，应当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免予办理采伐许可证，组织抢险的单位应当及时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有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河道水系保护）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缩减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乡建设不得调整河道水系。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当经科学论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河道水系调整不得减少水域面积，

不得降低河道水系功能，不得改为暗河（渠）。

第三十一条（水域滩地保护）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不得擅自占用。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行洪、供水和航运的要求。

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擅自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将滩地作为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对于居住在滩区的群众，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暂时难以外迁的，应当编制滩区安全建设规划，保障滩区防洪安全。

城乡规划的临河界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地区在编制和审查城乡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沙洲保护）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尚未开发的，不得擅自开发。确需进行开发的，应当符合行洪、航运和生态的要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前，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已经开发的，不得扩大开发规模，并按照有关规划的要求进行整治。

第三十三条（河道岸线保护） 河道岸线不得擅自占用。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岸线保护、河势稳定和工程安全要求。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其他河道岸线的界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河道水土保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护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第三十五条（生态流量水量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河道生态流量水量的管理，防止江河断流和湖泊、水库面积萎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确定江河重要断面的生态流量和湖泊、水库生态水量，作为调蓄径流、调度水资源、核定各类水工程合理下泄流量的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库的生态水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边界的江河的生态流量、湖泊的生态水量，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水利工程，应当建设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泄放、监测设施，并按照批准的调度方案运行。

第三十六条（入海河口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入海河口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保障河口行洪通畅，维护河口纳潮、容沙功能，保护河口生态环境。

在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并事先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航道管理） 在通航河道中，为保证堤岸安全应当限制航速的河段，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设立限制航速标志，通行的船舶不得超速行驶。

在汛期，船舶的行驶和停靠、浮桥的运营，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防汛指挥机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山区河道保护） 山区河道易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河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防和保护。在上述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河道工程禁止行为）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沿岸水工程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得堵挡、破坏防汛及堤顶道路及办公场地，不得切断电力、通信。

禁止损毁、侵占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设施、水工观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坏的，

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条（河道监测信息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河道监测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河道水质、水量、水环境、水生态及涉河活动的监测监控。

第五章 河道利用管理

第四十一条（河道利用总体要求） 利用河道进行供水、灌溉、航运、水力发电、水产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节约用水规划和有关技术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河道管理单位、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根据河道管理保护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设水利风景区。

第四十二条（水工程建设要求）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申请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十三条（涉河项目建设要求）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栈道）、码头（亲水平台）、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地下工程、取水、排水（排污）等建筑物及设施（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

在涉河建设项目开工前，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当包括项目位置和界限，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涉河建设项目的水工程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有权针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涉河建设项目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占用水工程设施和水域补偿） 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占用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复、加固或者修建其他等效替代工程；对工程设施造成的其他损失，建设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补偿费。因工程建设，确需迁建、扩建、改建、拆除原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所需费用和损失补偿。

涉河建设项目的，应当建设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无法建设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补偿费。

涉河建设项目的临时占用工程设施和水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临时占用人应当及时恢复水工

程设施和水域原状。

前款规定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其他功能补救措施，应当不低于原功能、原规模、原标准，并与涉河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水工程设施和水域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水工程设施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工程设施、水域的，按照水工程设施、水域所在地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涉河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修建桥梁、码头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河道。

跨越河道的桥梁、栈桥、渡槽、管道等涉河建设项目的梁底高程以及缆线最大下垂点高程应当高于设计洪水位或者历史最高洪水位，并按照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尺度，且其支墩不应布置在堤身设计断面以内。建设跨越河道的桥梁、栈桥、渡槽，其顶面不得超出正常功能需求的设计宽度，禁止在顶面从事商业开发等活动。

跨越堤防的涉河建设项目，与堤顶的净空高度，应当满足堤顶交通、防汛抢险、管理维护等要求。

第四十六条（验收管理） 涉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

有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参加。

第四十七条（涉河其他活动管理）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泥土；
-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四) 种植、养殖、经营旅游、水上训练、举办赛事、影视拍摄等；
- (五) 其他妨碍行洪安全、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有关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保障生产经营场所的生产安全；占用水工程设施或者水域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地下生产活动管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采矿产资源、建设地下工程或者考古发掘活动，不得影响河道和堤防工程安全。因开采矿产资源、建设地下工程或者考古发掘，导致河床、滩地塌陷或者岸线、工程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开采、建设和发掘活动，采取补救措施，恢复滩地原貌、岸线原状、工程设施原功能，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河道巡查维护）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定期维护河道工程，观测河势和河道形态。

第五十条（河道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河道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河道治理、保护、利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监督检查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发现本级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违法或者失职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五十二条（水行政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力。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三条（河道工程检查）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河道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河道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河湖长及部门人员责任） 河长湖长以及有关部门、河长制工作机构人员未依法履行河长制湖长制职责，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七条（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批准的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改变河水流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建设妨碍行洪工程的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河道水面布设妨碍行洪、影响水环境的光能风能发电、餐饮娱乐、旅游等设施的，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从事河道禁止行为的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财物；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强行清除并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设置拦河渔具的；

- (二) 倾倒、堆放、掩埋矿渣、石渣、煤灰、垃圾的；
- (三) 在行洪河道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林木（堤防防护林、防浪林除外）的；
- (四)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安装设施（河道和水工程管理设施除外）、放牧、开渠、打井、耕种、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防汛物料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或者向河道超标排放污水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条（围湖围河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围湖围库造地、围占湖泊水库水域、人工水道，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围垦、围占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危害水工程设施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侵占、盗窃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设施、水工观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

(二) 在堤防保护范围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四) 砍伐、侵占或者破坏护岸林木的。

第六十二条（违法填堵河道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 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的；

(二) 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

(三)擅自改变河道水系或者将河道改为暗河(渠)的。

第六十三条(地质灾害易发河段违法开采责任)在易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河段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活动，造成河道淤塞、工程设施损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相应损失，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六十四条(违法修建涉河建设项目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 在江河、湖泊建设水工程的；

(二)擅自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栈道)、码头(亲水平台)、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地下工程、取水、排水(排污)等建筑物及设施的；

(三)有关各方未达成协议或者未经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擅自 在边界河道或

者跨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蓄（截）水、阻水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的。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但未按照审批准的位置、界限修建前款第（一）、（二）项所述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法涉河活动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土（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种植、养殖、经营旅游、水上训练、举办赛事、影视拍摄等活动的；

（二）擅自在河道滩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

第六十六条（妨害公务责任） 阻碍、威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河道管理单位依法执

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国际边界河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国际或国境边界河道管理有关的双边条约、协议另有规定的，适用双边条约、协定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河道采砂管理） 河道采砂及其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水利遗产管理保护） 已列入水利遗产保护名录的河道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工程设施，其管理保护依照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条（实施细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十一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